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賜宏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
傳真：(03)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3333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96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1學年度各項學生藝文競賽活動，相關資訊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學年度本市各項學生文競賽活動，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語文競賽：承辦學校-北門國小，協辦學校-關東國小。

1、初賽：111年5月28日(星期六)，地點：北門國小。

2、複賽：111年9月24日(星期六)，地點：北門國小。

(二)美術比賽：承辦學校-虎林國中，各組項參賽作品於111年9月21~23日辦理收件，10月11日起為期一週評選。

(三)舞蹈比賽(市賽)：承辦學校-育賢國中，協辦學校-陽光國小、竹光國中及建功高中。

1、日期：111年10月29日(星期六)綵排，10月30日(星期日)比賽。

2、地點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活動中心。

(四)創意戲劇(市賽)：承辦學校-光武國中，協辦學校-大庄國小及南寮國小。



1、日期：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彩排，111年11月9日(星期三)比賽。

2、地點：新竹市立光武國中體育館。

(五)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(市賽)：承辦學校-民富國小，協辦學校-東門國小、新竹國小。

1、日期：111年11月28日(星期一)至12月3日(星期六)。

2、地點：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、國際會議廳。

二、凡承辦、協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加人員(含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評判老師及工作人員)於活動期間一律給予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，並請於活動後一年內於不影響課務下補休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、國教科、體健科、特前科、國教輔導團、督學室、教科)

2022/01/04
16:28:30
電子公文
交換